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唐环发〔2021〕116号

关于对拟奖补重型柴油车治理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下达柴油货车尾气治理资金的通知》（唐财资环〔2021〕49号）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生态环保领办〔2020〕45号）要求，拟对2020年治理改造并验收合格的重型柴油车进行奖补。为确保奖补资金发放到位，避免虚假治理、冒领补助等情况发生，须对拟奖补的重型柴油车治理验收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

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补范围

2020年完成治理改造并通过验收的1048辆重型柴油车（具体清单见唐财资环〔2021〕49号附件）。

二、核实内容

具体核实内容包括车辆实际使用情况及车辆治理验收相关材料两部分。一是车辆实际使用情况：须对车辆进行现场核实，确保尾气处理装置正常使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正常上传，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二是治理验收相关材料：须核实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唐山市国三重型柴油车排放治理申请信息登记表》、《唐山市重型柴油车排放治理协议》、《唐山市国三重型柴油车排放治理装置安装单》、《唐山市国三重型柴油车排放治理验收报告单》及付款发票（或付款凭证），核实与实际治理车辆是否一致。

三、核实要求

根据车辆所有人和治理人实际情况，确定奖补资金受领人。具体要求如下：

（一）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治理验收档案（参照核实内容要求）、付款发票（或付款凭证）与奖补资金领取人（个人车主须提供身份证，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等）一致，确定其为奖补资金受领人。

（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所有人与付款发票

(或付款凭证)、车辆治理验收档案实际治理人不一致,须车辆治理人与车辆相关证件所有人到场,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后,根据协议确定奖补资金受领人。

四、材料存档

为保证奖补资金发放满足核查和审计相关要求,确保发放到位,要逐车建立档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 车辆证件所有人与实际治理人一致: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治理合同、付款发票(或付款凭证)、奖补资金领取人信息(个人车主须提供身份证,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等)、车身照片(可见车牌号)、后处理装置照片。

(二) 车辆证件所有人与实际治理人不一致: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治理合同、付款发票(或付款凭证)、双方身份证(企业须营业执照)、双方签订协议、奖补资金领取人信息(个人车主须提供身份证,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等)、车身照片(可见车牌号)、后处理装置照片。

(联系人: 刘明东 联系电话: 18620501040)

